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計 67,798,9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66,800,926 股，出席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7,041,215 股之 63.33 %。已逾發行股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董事長楊瑞陽、董事楊景晴、獨立董事陳柱樑、獨立董事葉茂松、獨立董事許金義。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會計師。

主席：楊瑞陽 董事長  紀錄：林國璋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509,641,709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3.05%，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與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約 0.80%，計新台幣 5,250,000 元，與 110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共計新台幣 321,123,645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4 頁。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上述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798,9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66,800,926 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7,680,211 權(66,682,211 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4,011 權 (84,011 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704 權 (34,704 權)

贊成比率 99.82%，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其中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3 元，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謹提請 承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8,298,218
本期稅後淨利	509,641,709
加：民國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6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96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026,968,9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3 元）	(321,123,6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05,845,263

註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 110,824,885，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9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註 3：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4：本年度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3 元，業已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於 111.03.08 董事會決議通過。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798,9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800,926 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7,685,211 權(66,687,211 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5,011 權 (85,011 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704 權 (28,704 權)

贊成比率 99.8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盈餘分派時點，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798,9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800,926 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7,684,211 權(66,686,211 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4,011 權 (84,011 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704 權 (30,704 權)

贊成比率 99.8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函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798,9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800,926 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7,685,211 權(66,687,211 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5,011 權 (85,011 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704 權 (28,704 權)

贊成比率 99.8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所示。
-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得票股權數如下：			
項目	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股權數
董事	1	株式會社大真空代表人： 長谷川宗平	70,502,560 權
董事	5	楊瑞陽	70,066,083 權
董事	1	株式會社大真空代表人： 飯塚實	69,151,830 權
董事	9	楊景晴	66,414,097 權
獨立董事	E10057XXXX	陳柱樑	66,374,563 權
獨立董事	N12186XXXX	王培郁	66,246,237 權
獨立董事	E12107XXXX	許金義	66,223,963 權
獨立董事	E10097XXXX	葉茂松	66,222,111 權

註：共八人當選本公司董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審議。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谷川宗平	株式會社大真空會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飯塚實	株式會社大真空社長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7,798,926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66,800,926 權)

表 決 結 果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7,648,998 權(66,650,998 權)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984 權 (57,984 權)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1,944 權 (91,944 權)

贊成比率 99.7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整)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